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 告 蕭添棋

指定辯護人 曾琬鈴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陳報人於民國114年3月14日先行對被告為束縛身體之處分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於民國114年3月14日對蕭添棋施用戒具之處分，應予准許。

理 由

一、陳報事實略以：被告蕭添棋於民國114年3月14日因一時情緒不穩，有敲打舍房門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，遂施用戒具手銬1付，並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向法院陳報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；第二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陳報人陳報之事實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在卷可憑，本件有事實足認被告有上開情形，且屬急迫。陳報人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先行對被告為上開束縛身體之處分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據上論斷，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代容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李育貞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